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2004年4月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技术市场规范

第三章　技术市场服务

第四章　技术市场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技术交易行为，繁荣技术市场，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以及其他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技术交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鼓励开展有益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技术交易和技术信息交易；鼓励境外、省外组织和个人进入本省技术市场从事技术交易活动。

技术交易活动不受地域、行业、隶属关系、经济性质和专业范围的限制。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技术交易活动，促进技术市场的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在发展技术市场与技术交易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技术市场规范

第七条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

第八条　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技术交易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在登记注册之日起三十日内报所在地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技术交易双方可以直接交易，也可以通过中介方进行交易。

技术交易活动可以通过技术交易会、洽谈会、信息发布会、招标会、科技集市、常设技术市场、网上技术市场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条　技术交易出让方必须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持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可靠性；中介方应当保证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和来源的合法性；受让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侵犯他人专利权和技术秘密；

（二）假冒、冒充专利技术；

（三）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

（四）做虚假广告、宣传；

（五）串通招标、投标；

（六）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技术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提倡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技术合同文本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章　技术市场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兴办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活动提供场所、技术信息、技术论证、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等服务。

第十四条　从事技术交易的经纪人员在经纪活动中，应当提供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的服务，将定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及时地提供给当事人各方，真实反映当事人各方的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等情况，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　技术市场各类协会应当加强对会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行为规范以及执业技能培训等自律性管理，提供技术交易信用服务，定期公布技术交易当事人的信誉信息。

第十六条　鼓励设立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依法开展技术成果入股、高新技术企业产权转让、高新技术企业的增资扩股以及含有技术参与的并购业务，促进技术成果与其他资本的结合。

第四章　技术市场发展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扶植、指导、监督，促成行业自律，创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技术市场环境。

第十八条　企业支付的技术价款、报酬、使用费或者佣金，可以一次或者分期摊入成本。

事业单位支付技术价款、报酬、使用费或者佣金，可以在事业费支出中列支。

第十九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可以申请省、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其技术合同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条件进行认定。省、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出具认定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认定技术合同不得收费。

技术交易当事人持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技术交易的收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禁止利用无效技术合同或者虚假技术合同，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第二十条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中介服务的收入，可以视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按照科研机构待遇享受国家及本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前款规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认定按照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中介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佣金。

第二十一条　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单位应当从技术交易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奖励直接参加技术研究、开发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技术受让方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从实施该项技术新增留利中提取奖酬金，奖励为实施技术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在职人员由单位组织或者经单位同意，到外单位进行技术开发或者技术服务，所得报酬与单位分成的，个人所得比例由个人和单位议定，但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在职人员可以以个人的非职务技术成果到企业入股，按照股份分享收益。

专业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和本人的物资、技术条件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所得收入归个人所有，但不得侵害单位和他人的技术权益。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农村技术市场的发展。

农业实验示范单位（基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开发和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其技术交易收入按照国家对科研机构的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技术交易统一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专用技术交易发票。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辖有民族自治地方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建立和完善科技推广机构和服务体系，优先安排民族自治地方的科技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技术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技术市场发展。

省、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引导和扶持建立综合性或者专业性常设技术市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设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拓宽信息渠道，收集、发布技术成果供求信息，发展网络技术市场和网络技术交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1993年1月6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